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外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37,258,757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934,402,256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政编码	100073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与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0926031，传真：010-8092607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冰（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80928188



（二）公司治理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遵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议事程序，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为指引，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制衡，坚持将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使具体经营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和



文化理念保持一致。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86,538,364	47.4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1)	境外法人	3,688,193,986	33.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118,298,041	1.0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78,210	0.77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41,882	0.3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214,606	0.3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372,768	0.3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99,282	0.2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486,685	0.25
10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1,213	0.18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四）业务经营状况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和严峻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直面竞争、迎难而上，持续纵深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战略规划



落地见效，聚焦“五篇大文章”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建设，做优做强主责主业，自觉做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以一流投资银行建设实质实效为服务金融强国战略贡献力量。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守“功能性”为先，不断完善轻重资本业务结构，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和新增长点引入，进一步加强金融科技支撑和 IT 统筹推进力度，坚决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业绩稳定性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多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业务线组成情况如下：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	主经纪商业务	银河国际控股	权益投资	期货业务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与投资顾问业务	债券融资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	银河海外	固定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	托管与基金业务	-	-	另类投资业务
-	-	权益做市业务	-	-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	-	研究业务	-	-	-

（五）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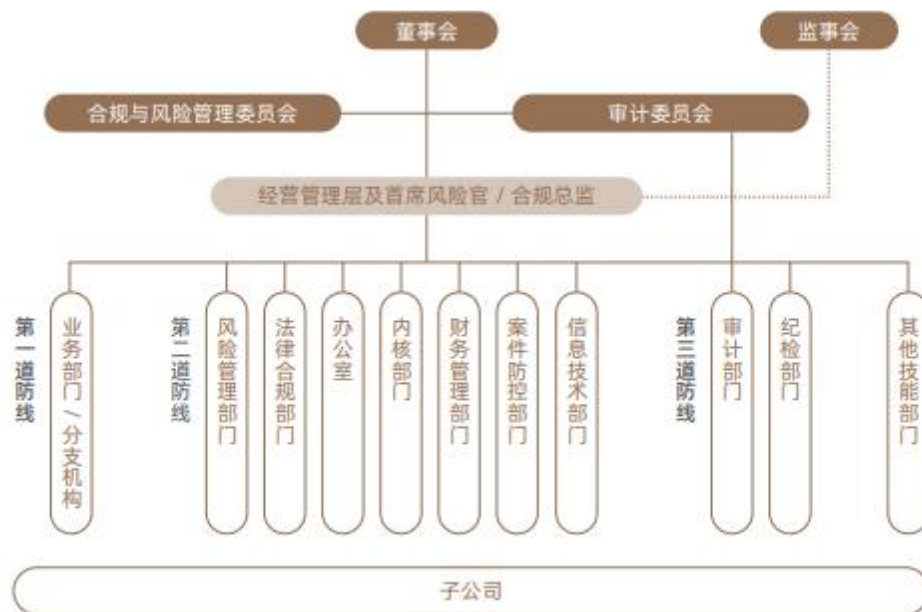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7,479.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366.68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0.8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9.64 亿元。



（六）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机制，制定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建立并持续优化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预警及分析，及时报告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始终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建立风控指标预警机制，设置指标的公司内部预警线，强化风控指标前瞻管控。2024 年，公司净资本保持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10 名、监事 5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晟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今	是	否
薛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今	是	否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男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今	是	否
李慧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今	是	否
宋卫刚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是	否
黄焱	非执行董事	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是	否
刘淳	独立董事	女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今	是	否
罗卓坚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	是	否
刘力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今	是	否
麻志明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今	是	否
屈艳萍	监事会主席	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是	否
范文波	股权监事	男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是	否
陶利斌	外部监事	男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是	否
陈继江	职工监事	男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今	是	否
王淡森	职工监事	男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是	否
罗黎明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今	是	否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2019 年 7 月 5 日至今	是	否
刘冰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今	是	否
张瑞兵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今	是	否
吴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今	是	否

注：除特别说明外，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八) 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如有）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等级：AAA

三、发行安排

(一)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或投标。

(二)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



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申购或投标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50645011205

汇入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庄胜广场支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104100004917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



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高媛媛

电话：010-80926077

邮箱：gaoyuanyuan_cw@chinastock.com.cn

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2025年1月7日